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

---

##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 1 部分：总纲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 damage—General principle and key component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生态环境损害确定.....	5
6 因果关系分析.....	5
7 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	6
8 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7
9 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的编制要求.....	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常用的环境价值评估方法.....	11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环境安全，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一般性原则、程序、内容和方法。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清华大学。

本标准自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 第 1 部分：总纲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一般性原则、程序、内容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

本标准不适用于因核与辐射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司发通〔2007〕71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for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鉴定评估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恢复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

#### 3.2

**生态环境损害** environmental damage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 3.3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ecosystem services

人类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所有惠益，包括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和支持功能。

#### 3.4

**基线** baseline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未发生时评估区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的状况。

### 3.5

#### 期间损害 interim damage

自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到恢复至基线期间,生态系统向人类和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丧失或减少。

### 3.6

#### 生态环境恢复 eco-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将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过程。按照恢复目标和阶段不同,生态环境恢复可分为基本恢复、补偿性恢复和补充性恢复。

### 3.7

#### 基本恢复 primary restoration

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将受损的生态环境及其服务恢复至基线的过程。

### 3.8

#### 补偿性恢复 compensatory restoration

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补偿生态环境期间损害的过程。

### 3.9

#### 补充性恢复 complementary restoration

基本恢复或补偿性恢复无法完全恢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及其服务且补偿期间损害时,采取额外的、弥补性的措施进一步恢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并补偿期间损害的过程。

### 3.10

#### 永久性损害 permanent damage

受损生态环境及其生态系统功能难以恢复,其向人类或其它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能力完全丧失。

## 4 总则

### 4.1 鉴定评估原则

#### 4.1.1 合法合规原则

鉴定评估工作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禁止伪造数据和弄虚作假。

#### 4.1.2 科学合理原则

鉴定评估工作应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工作方案。鉴定评估工作方案应包含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4.1.3 独立客观原则

鉴定评估机构及鉴定人员应当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独立客观地开展鉴定评估,不受鉴定评估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 4.2 鉴定评估内容

#### 4.2.1 鉴定评估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时间范围以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发生为起点，以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恢复至基线为终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空间范围应综合利用现场调查、环境监测、遥感分析和模型预测等方法，根据污染物迁移扩散范围或破坏生态行为的影响范围确定。

#### 4.2.2 鉴定评估事项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内容包括：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情况；鉴定污染物性质；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性质、类型、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筛选并确定生态环境恢复方案，计算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

#### 4.3 鉴定评估工作程序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包括鉴定评估准备、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因果关系分析、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报告编制和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鉴定评估实践中，应根据鉴定评估委托事项开展相应的工作，可根据鉴定委托事项适当简化工作程序。必要时，针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的关键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完整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程序见图 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工作程序包括：

- a) 鉴定评估准备。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座谈走访、文献查阅、问卷调查等方式，掌握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确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内容和范围，筛选特征污染物，确定评估指标和评估方法，编制鉴定评估工作方案。
- b) 损害调查确定。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状况调查或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比较生态环境现状与基线，确定生态环境损害及其服务损失的类型。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应编制调查方案，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的目标、内容、方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c) 因果关系分析。基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的调查结果，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 d) 损害实物量化。对比生态环境及其服务现状与基线，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计算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
- e) 损害价值量化。采用替代等值分析方法，制定生态环境恢复方案，估算恢复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或采用环境价值评估方法，计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
- f) 评估报告编制。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意见）书，同时建立完整的鉴定评估工作档案。
- g) 恢复效果评估。跟踪生态环境损害基本恢复和补偿性恢复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必要的调查和监测，评估生态环境恢复措施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决定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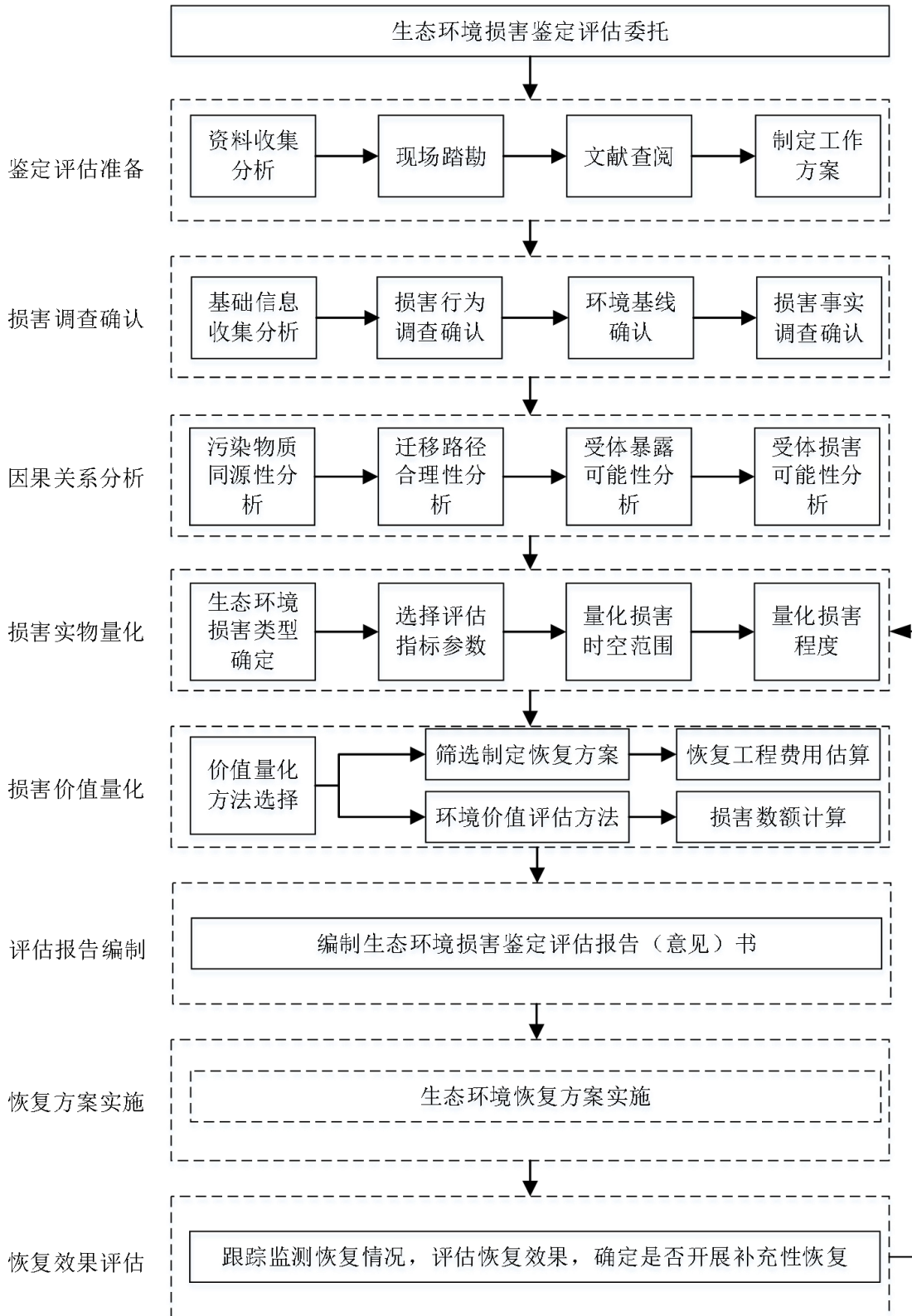


图 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程序图

#### 4.4 鉴定评估报告（意见）书编制总体要求

鉴定评估机构应编制鉴定评估意见书或鉴定评估报告书。鉴定评估意见书包括生态环境损害确定、因果关系分析、生态环境损害量化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涉及的特别事项等，鉴定评估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参见附录 A。用于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目的的，报告书格式参见《司法鉴定文书规

范》。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应编制独立的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报告。

## 5 生态环境损害确定

### 5.1 生态环境状况调查

收集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的相关资料，开展现场踏勘、环境监测、生态调查、遥感分析、文献查阅等掌握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的基本情况。调查内容包括：

- a) 明确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频率、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过程、排放总量等情况；
- b) 掌握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毁林造田等破坏生态行为的破坏方式、破坏对象和影响范围等情况；
- c) 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产生生态环境损害的可能路径、途径和机制，如特征污染物排放导致环境空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地下水等损害，并进一步造成生物损害的路径、途径和机制。

### 5.2 基线确定

应选择适当的方法调查并确定基线。基线的确定方法包括：

- a) 历史数据。优先利用评估区域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前的历史数据确定基线。可以利用评估区域既往开展的常规监测、专项调查、学术研究等历史数据。历史数据应对评估区域具有较好的时间和空间代表性，且历史数据的采样、检测等数据收集方法与现状调查数据具有可比性。应对历史数据的变异性进行统计描述，识别数据中的极值或异常值并分析其原因。
- b) 对照数据。当缺乏评估区域的历史数据或历史数据不满足要求时，可以利用未受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影响的“对照区域”确定基线。优先利用对照区域的历史数据确定基线；不满足条件时，通过开展对照区域生态环境调查确定基线。应选择一个或多个与评估区域可比且未受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影响的对照区域。对照区域数据应具有较好的时间和空间代表性，且其数据收集方法应与评估区域具有可比性，并遵守评估方案的质量保证规定。
- c) 标准基准。当历史数据或对照数据不可行时，可参考适用的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环境基准确定基线，优先选择适用的环境质量标准；也可以考虑构建环境污染物浓度与种群密度、物种丰度等生态环境损害评价指标间的剂量-反应关系来确定基线。

### 5.3 生态环境损害确定

通过对比评估区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现状与基线，确定评估区域生态环境是否受到损害以及损害的类型，包括生态环境损害的类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沉积物、环境空气和生物损害）及生态系统服务的类型（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和支持服务）。

生态环境损害确定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a) 评估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要素中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基线，且与基线相比存在显著性差异；
- b) 评估区域生物发生死亡、疾病、行为异常、肿瘤、遗传突变、生理功能失常、畸形；
- c) 评估区域生物种群特征（如种群密度、性别比例、年龄组成等）、群落特征（如多度、密度、盖度、丰度等）或生态系统特征（如生物多样性）发生不利改变，且与基线相比存在显著性差异；
- d) 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其他情形。

## 6 因果关系分析



## 6.1 因果关系分析的前提

因果关系分析应以存在明确的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为前提。

## 6.2 因果关系分析的内容

污染环境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因果关系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污染物（污染源、环境介质、生物）的同源性分析、污染物迁移路径的合理性分析、生物暴露的可能性分析和生物发生损害的可能性分析。

- a) 调查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应存在明确的时间先后顺序。
- b) 环境污染物的同源性分析。采样分析污染源、环境介质和生物中污染物的成分、浓度、同位素丰度等，采用稳定同位素或放射性同位素和指纹图谱等技术，结合统计分析方法，判断污染源、环境介质和生物中污染物是否具有同源性。
- c) 迁移路径的合理性分析。分析评估区域气候气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自然环境条件，判断是否存在污染物从污染源迁移至环境介质最后到达生物的可能。建立环境污染物从污染源经环境介质到生物的迁移路径假设，识别划分迁移路径的每一个单元，利用空间分析、迁移扩散模型等方法分析污染物迁移方向、浓度变化等情况，分析判断各个单元是否可以组成完整的链条，验证迁移路径的连续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 d) 生物暴露的可能性分析。识别生物暴露于环境污染物的暴露介质、暴露途径和暴露方式，结合生物内暴露和外暴露测量，分析判断生物暴露于环境污染物的可能性。
- e) 生物发生损害的可能性分析。通过文献查阅、专家咨询和毒理实验等方法，分析污染物暴露与生态环境损害间的关联性，阐明污染物暴露与生态环境损害间可能的作用机理；建立污染物暴露与生态环境损害间的剂量-反应关系，结合环境介质中污染物浓度、生物内暴露和外暴露量等，分析判断生物暴露水平产生损害的可能性。
- f) 排除其他可能的因素的影响，并阐述因果关系分析结论的不确定性。

## 6.3 因果关系分析的方法

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分析，主要通过文献查阅、专家咨询、样方调查和生态实验等方法，阐明破坏生态行为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的可能的作用机制，建立破坏生态行为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链条，分析破坏生态行为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的可能性。

## 7 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

### 7.1 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内容

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的内容包括：

- a) 综合考虑评估对象、目的、适用条件、资料完备程度等情况，选择适当的实物量化指标、方法和参数。对环境要素的损害，一般以特征污染物浓度为量化指标；对生物要素的损害，一般选择生物的种群特征、群落特征或生态系统特征等指标作为量化指标。
- b) 比较污染环境行为发生前后环境空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地下水等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确定生态环境中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基线的时间、数量、面积、体积或程度等变量和因素。
- c) 比较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前后生物种群特征、群落特征或生态系统特征的变化，确定生物资源或服务超过基线的时间、数量、面积或程度等变量和因素。
- d) 分析受损生态环境自然恢复至基线的可能性并估计“无行动-自然恢复”时间。

### 7.2 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方法

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过程中应综合利用统计分析、空间分析、模型模拟、专家咨询等方法，并对不同方法量化结果的不确定性进行分析。

## 8 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 8.1 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内容

#### 8.1.1 基于生态环境恢复费用的量化

基于生态环境恢复费用的量化根据将受损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而需要开展的生态环境恢复工程措施的费用进行计算。生态环境恢复工程措施的费用按照国家工程投资估算的规定列出，包括：工程费、设备及材料购置费、替代工程建设所需的土地、水域、海域等购置费用和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费用，采用概算定额法、类比工程预算法编制。污染环境行为发生后，为减轻或消除污染对生态环境的危害而发生的阻断、去除、转移、处理和处置污染物的污染清理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并对实际发生费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判断。

生态环境恢复方案的筛选应遵循以下程序和要求：

- a) 确定恢复目标。应确定生态环境恢复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恢复策略；
- b) 制定备选方案。应综合考虑恢复目标、工作量、持续时间等因素，制定多个备选的基本恢复方案，包括采取各种积极的恢复措施尽快将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状态的恢复方案和采用最少的管理措施实现自然恢复的恢复方案。估计备选基本恢复行动或措施的实施范围、恢复规模和持续时间等，选择适宜的替代等值分析方法，评估期间损害，计算补偿性恢复行动工程量，制定补偿性恢复方案；
- c) 确定最优方案。采用专家咨询、费用-效果分析、层次分析法等方法对备选生态环境恢复方案进行筛选。筛选应重点考虑备选基本恢复方案和补偿性恢复方案的时间与经济成本，兼顾方案的有效性、合法性、技术可行性、公众可接受性、环境安全性、可持续性等因素，筛选比对后确定最优基本恢复和补偿性恢复方案；

#### 8.1.2 基于生态环境价值评估的量化

在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时，如果既无法将受损的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也没有可行的补偿性恢复方案弥补期间损害，或只能恢复部分受损的生态环境，则应采用环境价值评估方法对生态环境的永久性损害进行价值评估，计算生态环境损害数额。

## 8.2 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方法

### 8.2.1 替代等值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替代等值分析方法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替代等值分析方法包括资源等值分析方法、服务等值分析方法和价值等值分析方法。按照以下原则选择适合的替代等值分析方法：

- a) 优先选择资源等值分析方法和服务等值分析方法。如果受损的生态环境以提供资源为主，采用资源等值分析方法；如果受损的生态环境以提供服务为主，或兼具资源与服务，采用服务等值分析方法。
- b) 如果不能满足资源等值分析方法和服务等值分析方法的基本条件，可考虑采用价值等值分析方法。如果恢复行动产生的单位效益可以货币化，考虑采用价值-价值法；如果恢复行动产生的单位效益的货币化不可行（耗时过长或成本过高），则考虑采用价值-成本法。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价值-价值法。

### 8.2.1 环境价值评估方法

当替代等值分析方法不可行时，则采用环境价值评估方法量化生态环境损害。环境价值评估方法

包括直接市场价值法、揭示偏好法、效益转移法和陈述偏好法，优先次序为直接市场价值法>揭示偏好法>陈述偏好法>效益转移法。常用的环境价值评估方法见附录 B。

下列情形推荐采用环境价值评估方法：

- a) 当采用生物体内污染物浓度或对照区生物中疾病发病率等作为评价指标时，由于在生态环境恢复过程中难以对其进行评价，推荐采用环境价值评估方法；
- b) 由于某些限制原因，生态环境不能通过工程措施完全恢复，采用环境价值评估方法评估生态环境的永久性损害；
- c) 当采用替代等值分析方法量化生态环境损害的费用大于预期生态环境损害数额时，推荐采用环境价值评估方法。

## 9 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

### 9.1 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的内容

生态环境恢复方案实施后，应跟踪生态环境恢复方案执行情况、实施期间二次污染情况、恢复目标达成情况、生态环境恢复效果以及公众对恢复行动的满意度等。

如果基本恢复或补偿性恢复未达到预期效果，应进一步量化损害，制定并筛选补充性恢复方案，具体内容和方法参照 7.1、7.2、8.1 和 8.2，损害量化内容纳入补充性恢复方案。

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应制定生态环境调查和监测方案，定期进行调查、监测和分析，包括大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监测，水文、地质等相关参数的监测，以及生态系统恢复状况调查。

### 9.2 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的方法

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的方法包括环境监测、生物监测、生态调查和问卷调查等。

## 附录 A

### (资料性附录)

####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的编制要求

##### A.1 基本情况

写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委托方、委托鉴定评估事项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写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背景，包括损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和经过；简要说明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地的社会经济背景、环境敏感点、造成潜在生态环境损害的污染源、污染物等基本情况。

##### A.2 鉴定评估方案

###### A.2.1 鉴定评估目标

依据委托方委托鉴定评估事项，详细写明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目标。

###### A.2.2 鉴定评估依据

写明开展本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 A.2.3 鉴定评估范围

写明开展本次鉴定评估工作初步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的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及确定时空范围的依据。

###### A.2.4 鉴定评估内容

写明本次鉴定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对象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内容(生态环境损害确定、因果关系分析和损害数额量化等)。

###### A.2.5 鉴定评估方法

详细阐明开展本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技术路线及每一项鉴定评估工作所使用的技术方法。

##### A.3 鉴定评估过程与分析

###### A.3.1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确定

详细介绍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调查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方案，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座谈走访、采样方案、检测分析、质量控制等过程，写明调查确定结果，包括是否存在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以及行为方式，是否存在生态环境损害及损害类型等。

###### A.3.2 因果关系分析

详细阐明本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鉴定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因果关系所依据的标准或条件，以及分析因果关系所采用的技术方法。详细介绍因果关系分析过程中所依据的证明材料，现场踏勘、监测分析、实验模拟、数值模拟等过程和结果。写明因果关系分析的结果。

###### A.3.3 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

详细阐明本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所依据的标准和条件，以及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所采用的技术方法。给出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的结果，即生态环境损害的类型、时空范围及损害程度。

#### **A.3.4 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详细阐明本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所依据的标准、规范，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明确界定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的范围，即包括哪些类型的损害以及每种类型损害量化的构成。对于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如采用基于恢复目标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方法，应阐述确定生态环境恢复方案的原则与过程，给出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的结果。

#### **A.3.5 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方案筛选**

详细阐明各备选生态环境恢复方案的工作量、持续时间、实施成本，介绍各方案的有效性、合法性、技术可行性、公众可接受性、环境安全性和可持续性，提供数据来源与依据。

### **A.4 鉴定评估结论**

针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委托事项，写明每一项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结论，包括生态环境损害确定结论、因果关系分析结论和生态环境损害量化结论。

### **A.5 特别事项说明**

阐明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明确报告的所有权、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阐明报告编制过程及结果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

### **A.6 附件**

附件包括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过程中依据的各种证明材料、鉴定评估实施方案、现场调查监测方案、现场调查监测报告、实验方案与分析报告等。

## 附录 B

### (资料性附录)

#### 常用的环境价值评估方法

##### B.1 直接市场价值法

###### B.1.1 生产率变动法

生产率变动法也称作观察市场价值法，是利用生产率的变动来评价环境状况变动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衡量在市场上交易的资源使用价值，用资源的市场价格和数量信息来估算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总的效益或损失是消费者和生产者剩余之和。

###### B.1.2 剂量-反应法

剂量反应法也称为生产率法或生产要素收入法，将产出与生产要素（如土地、劳动力、资本、原材料）的不同投入水平联系起来。该方法的适用条件有：

- a) 环境变化直接导致销售的某种商品（或服务）的产量增加或减少，同时影响明确且能够观察或根据经验测试；
- b) 市场功能完好，价格是经济价值的有效指标。

###### B.1.3 人力资本和疾病成本法

人力资本法通过环境属性对劳动力数量和质量的影晌来评估环境属性的价值。通常用因疾病引起的收入损失或治疗费用表示。

##### B.2 揭示偏好法

###### B.2.1 内涵资产定价法

内涵资产定价法又称作享乐价格法，是根据人们为优质环境的享受所支付的价格来推算环境质量价值的一种估价方法，即将享受某种产品由于环境的不同所产生的差价，作为环境差别的价值。该方法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空气质量恶化对财产价值的影响。此方法的出发点是某一财产的价值包含了它所处的环境质量的值。如果人们为某一地方与其它地方相同的房屋和土地支付更高的价格，且其它各种可能造成价格差别的非环境因素都加以考虑后，剩余的价格差别可以归结为环境因素。

###### B.2.2 避免损害成本法

避免损害成本法指个人为减轻损害或防止环境退化引起的效用损失而需要为市场商品或服务支付的金额。可用于评估净化的空气和水等非市场商品的价值。

###### B.2.3 治理成本法

治理成本是按照现行的治理技术和水平治理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所需要的支出。治理成本法适用于环境污染所致生态环境损害无法通过恢复工程完全恢复、恢复成本远远大于其收益或缺乏生态环境损害恢复评价指标的情形。

##### B.3 陈述偏好法

###### B.3.1 条件价值法

条件价值法也叫做权变评价法或或然估计法，条件价值评估法用调查技术直接询问人们的环境偏好。当缺乏真实的市场数据，甚至也无法通过间接的观察市场行为来赋予环境资源价值时，通常采用条件价值评估（CVM）技术。该技术特别适用于选择价值占有较大比重的独特景观、文物古迹等服务价值评估。

### B.3.2 选择试验模型法

选择试验模型法基于效用最大化理论，采用问卷为被调查者提供由资源或环境物品的不同属性状态组合而成的选择集。让被调查者从每个选择集中选出自己最偏好的一种方案，研究者可以根据被调查者的偏好运用经济计量学模型分析出不同属性的价值以及由不同属性状态组合而成的各种方案的相对价值。

### B.4 效益转移法

效益转移法基于消费者剩余理论，是一种非市场资源价值评价方法。若非市场资源价值受时间、空间和费用等条件限制，可适用此方法。效益转移法的适用条件如下：

- a) 对参照区的要求：要确定参照区的范围和规模，包括区域人口规模，评估中所需要的数据需求（如价值的类型：使用价值、非使用价值或总价值）。
- b) 对评估区和参照区的相关性的要求：评估区的环境资源的质量（数量）及其变化与参照区的资源质量（数量）及其预期变化应相似。